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审慎、客观、公正的态度，对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对与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正常经营实际需要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定价依据公允合理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同意将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唐国平、罗建钢、张昭宇